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5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的股东杨建印、高凤、李妮娜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徽王子 5%、10%、10%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安徽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栢宇”）的股东董勇拟将持有的广东栢宇 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以 1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并由重庆富易达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88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重庆富易达的认缴出资额由 1,4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股东梁庆维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广东栢宇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和栢诚（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栢诚”）拟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明”）60%和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栢兴科技持有深圳启明 80%股权，深圳启明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郑州分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以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王子创投”）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主体为王子创投、姜红伟、单斌，刘晓东和由姜红伟为首的该拟设立子公司骨干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比例分别为 51%、30%、7%、5%和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群赞”）拟分别与海南海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翔”）、龙安平和杜勇签署《投资协议》，拟设立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投资主体为海南海翔、东莞群赞、龙安平和由杜勇为首的该拟设立子公司骨干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比例分别为 30%、15%、5%和 50%。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安徽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杨建印

身份证号码：3725261983********

住所：山东省冠县

杨建印为安徽王子原总经理。

2、高凤

身份证号码：2308821990********

住所：黑龙江省富锦市

截至目前，高凤通过栢诚（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4%股权。除此之外，高凤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李妮娜

身份证号码：3702021980********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李妮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转让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8.18 万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900MA4X2NRMX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万佛山路交口汤口路 37 号

5、法定代表人：程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04 日至 2057 年 9 月 3 日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产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安徽王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2,395.16	21,731,266.03
负债总额	15,339,050.75	14,822,487.00
净资产	7,223,344.41	6,908,779.03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92,872.62	2,563,875.81
营业利润	−2,037,930.63	−314,565.38
净利润	−1,556,871.07	−314,565.38

（三）股权权属情况

广东栢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暨减资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重庆富易达	1,200	60%	1,150	1,400	70%	1,162	700	70%	700
梁庆维	600	30%	300	600	30%	300	300	30%	300
董勇	200	10%	12	–	–	–	–	–	–
合计	2,000	100%	1,462	2,000	100%	1,462	1,000	100%	1,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富易达拟与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董勇

乙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甲方同意将持有的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 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以 1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88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于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后 3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第一条第 1 点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二）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盈亏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四）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双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合同，但双方必须就此签订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由于广东栢宇负责人变更，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并调整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扩大对安徽王子的间接控股比例，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安徽王子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栢宇”）的股东董勇拟将持有的广东栢宇 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以 1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并由重庆富易达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88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重庆富易达的认缴出资额由 1,4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股东梁庆维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广东栢宇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姓名：董勇

身份证号码：4221011973********

住所：湖北麻城市

董勇为广东栢宇原总经理，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8.18 万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900MA4X2NRMX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东莞市洪梅镇洪屋涡本洲工业区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1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01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包装材料、包装机械、纸制品的包装装潢印刷；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为企业提供一体化包装方案；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10、广东栢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562,395.16	21,731,266.03
负债总额	15,339,050.75	14,822,487.00
净资产	7,223,344.41	6,908,779.03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7,792,872.62	2,563,875.81
营业利润	−2,037,930.63	−314,565.38
净利润	−1,556,871.07	−314,565.38

（三）股权权属情况

广东栢宇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暨减资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重庆富易达	1,200	60%	1,150	1,400	70%	1,162	700	70%	700
梁庆维	600	30%	300	600	30%	300	300	30%	300
董勇	200	10%	12	–	–	–	–	–	–
合计	2,000	100%	1,462	2,000	100%	1,462	1,000	100%	1,00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富易达拟与董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董勇

乙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1 甲方 1 同意将持有的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 2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4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 0 万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40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1.2 甲方 2 同意将持有的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 6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12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 320 万元），以 32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880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份。

2、于工商局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按第一条第 1 点规定的货币和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付清给甲方。

（二）保证

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份是甲方在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三）盈亏分担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按股权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含转让前该股权应享有和分担公司的债权债务）。

（四）费用负担

本公司规定的股份转让有关费用，包括：全部费用，由双方承担。

（五）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由于不可抗力或由于一方当事人虽无过失但无法防止的外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2、一方当事人丧失实际履约能力。

3、由于一方或二方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4、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六）争议的解决

1、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扩大对深圳启明的控股比例，同时梳理业务架构，整合业务板块，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公司专利产品优势，在目前纸品长期持续大幅涨价的市场环境下，公司本次业务板块重新划分及提升持股比例，为公司展开“大市场、大布局”可视化整体智慧包装规划整合资源奠定基础，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智慧包装升级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深圳启明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6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11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3 人，实际参加表决 3 人，分别为任兰洞、李智、匡光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交易行为合理，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的股东杨建印、高凤、李妮娜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徽王子 5%、10%、10%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安徽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杨建印

身份证号码：3725261983********

住所：山东省冠县

杨建印为安徽王子原总经理。

2、高凤

身份证号码：2308821990********

住所：黑龙江省富锦市

截至目前，高凤通过栢诚（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4%股权。除此之外，高凤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3、李妮娜

身份证号码：3702021980********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

李妮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转让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27327807201T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 8 号

5、法定代表人：李智

6、注册资本：人民币 1,808.18 万元

7、成立日期：2015 年 01 月 20 日

8、营业期限：2015 年 0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纸制品，加工；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物有机肥、农业机具；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重庆富易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900MA4X2NRMXC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汤口路与万佛山路交口汤口路 37 号

5、法定代表人：程琳

6、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7、成立日期：2017 年 09 月 04 日

8、营业期限：2017 年 09 月 04 日至 2057 年 9 月 3 日

9、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泡沫颗粒、泡沫及塑料制品、漂浮育苗盘、农膜、地膜、生产有机肥、农业机具；研发、生产、销售；纸蜂窝结构材料制品，保温材料、纸制品；蜂窝结构技术的咨询；生产经营环保包装材料、塑胶产品、塑料包装制品、模切产品、托盘制品、电子产品（除国家专控产品）、箱包、金属材料（除国家专控产品）、五金交电、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普通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安徽王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2 月 28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46,686.77	16,692,563.25
负债总额	15,297,996.67	15,466,466.08
净资产	1,348,690.10	1,226,097.17
项目	2020 年度（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75,429.40	2,502,766.63
营业利润	487,948.02	−122,592.93
净利润	340,988.31	−122,592.93

（三）股权权属情况

安徽王子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重庆富易达	1,400	70%	210	1,900	95%	255
吕巧云	100	5%	15	100	5%	15
杨建印	100	5%	15	/	/	/
高凤	200	10%	15	/	/	/
李妮娜	200	10%	15	/	/	/
合计	2,000	100%	270	2,000	100%	270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重庆富易达拟分别与杨建印、高凤、李妮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 1：杨建印

甲方 2：高凤

甲方 3：李妮娜

乙方：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

（一）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和方式

1.1 甲方 1 占有公司 5%的股权，认缴出资 1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现甲方 1 将其持有的公司 5%的股权，对应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1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8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所得税之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1.2 甲方 2 占有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现甲方 2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1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8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所得税之后的金额支付给甲方。

1.3 甲方 3 占有公司 10%的股权，认缴出资 200 万元人民币，已实缴出资 15 万元人民币。现甲方 3 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公司 200 万元人民币的认缴出资及 1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以 15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并由乙方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85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

甲、乙双方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价款为含税价格，乙方应当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甲方就本次股权转让应当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具体的所得税金额以税务主管机关确定的金额为准），并将上述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甲方应当缴纳所得税之后的金额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指定账户接收该笔股权转让款。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后一个月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给甲方。

（二）甲方保证对其股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三）有关公司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甲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乙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负债务，致使乙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

（四）违约责任

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五）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六）有关费用的负担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有关费用（如公证、评估或审计等费用），由双方按中国法律的规定自行承担。

（七）争议解决方式

与本合同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协议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协议书生效后依法向商事登记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由于安徽王子负责人变更，为了进一步加强管理，并调整优化上市公司资源配置，公司拟扩大对安徽王子的间接控股比例，有利于公司统一管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从而更好地完成公司的区域发展战略。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事项尚需工商行政部门审批，未来安徽王子的经营和业绩可能面临经济环境、行业周期、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通过采取积极的经营策略、有效的内控机制和管理体系来预防和控制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2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19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03 月 1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和栢诚（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栢诚”）拟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明”）60%和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栢兴科技持有深圳启明 80%股权，深圳启明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1、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04MA77PEAC2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兵团分区开元路 1 号创新创业园孵化楼 B-414-121 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0 月 30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10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子创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栢诚（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MC774U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2604

执行事务合伙人：雷杰

注册资本：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5 月 27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5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科技产业投资、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雷杰	普通合伙人	280	35
程琳	有限合伙人	272	34
詹国原	有限合伙人	56	7
于彬	有限合伙人	56	7
吕巧云	有限合伙人	56	7
高凤	有限合伙人	80	10

雷杰、程琳、詹国原和吕巧云为公司员工。于彬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高凤直接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0%股权。除此之外，高凤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深圳栢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DAXR8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厂房 B 栋 501（A 区 -1）

法定代表人：王武军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3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低碳材料、环保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包装制品的研发和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销售；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批发、零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是：塑胶制品、玻璃保护片、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服装、鞋类、箱包、收纳盒及其配件的生产、加工。

栢兴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L3D98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奋进路 4 号王子工业厂房 B 栋 501（A 区 -2）

法定代表人：雷杰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7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工业产品销售，塑胶制品、塑料包装制品及新材料、纸制品、低碳材料、保护性材料、缓冲性材料、导电性材料、防静电性材料、阻燃性材料及环保材料的销售；包装设计、包装设备的租赁与研发；包装设备的销售；商务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原材料的研发；生产线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包装材料的检测。许可经营项目是：冷